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0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7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2日
聲請人	葉盈宏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71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聲請人提起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109年12月23日109年度台上字第5570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，上開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。本件聲請遲至113年3月27日始由憲法法庭收文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07號葉盈宏聲請案